

收文日期	106年7月7日
檔案字號	084

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10475 台北市龍江路 443 巷 4 號 5F
電話:02-25013478 傳真:02-25070916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106]汽車保養公會[墩]字第[0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近與聖約翰科技大學規劃產、學合作計劃案-四技汽車專班，敬知全體會員。

說明：

- 一、本會近日與聖約翰科技大學商討產學合作方案-四技汽車專班，以取得教育部實際頒發大學畢業文憑為導向，既是教育部頒發有實際大學學籍畢業證書並可學習汽修科之專業技能，特先敬知理監事。
- 二、本專班規劃從因應汽車科技創新需要提昇從業人員技能技術出發，且同時考量業界現職人員時間因素，特別設計星期日(含暑假期間)上課、無年齡限制、8月19日前報名，名額30人開班-----等等多項政策，冀望職能及學歷雙重提昇方案。
- 三、參加學員需據本公會會員身份，且經公會推薦者能免試入學-----等多項優惠。

註：為能加強理監事門對本專案的瞭解，特於7月11日舉辦聖約翰科技大學參觀之旅，欲參加者請先公會報名討論集合地點
自行前往者10:00前到達

理事長 **林和墩**

聖約翰科技大學車輛專班簡章說明

1. 簡章下載位置

聖約翰科大首頁→入學招生→招生資訊下點選招生資訊系統→獨立招生

2.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產業組 12 名，資訊工程產業組 18 名合計 30 名為車輛專班規

畫名額，如有需要可以流用其他系產業組的名額。

3. 8 月 7 日開始報名。

4. 8 月 16 日到校面試不須考試。

5. 如有問題歡迎打 28013131 轉 6703 或 6700 詢問。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意願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及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公司)
公司地址			
入學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專班 (106 入學獎學金兩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107 入學但 106 可先修課程需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推薦人	(公會或公司幹部，如無則免填)		

資料填寫完請將 word 檔或拍照圖檔 email 寄到 fada@mail.sju.edu.tw 蔡發達
 助理。或 ctyang@mail.sju.edu.tw 楊進丁主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修護技術進修訓練班報名簡章

本所網址：WWW.thb.GOV.TW

一、報名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加計2個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2. 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及輪機科等五科，均得視同機械科)畢業者。
 - (2)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目前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3) 領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
 - (4) 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六〇〇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5) 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前項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應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學歷為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輪機科及航空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以上二學系檢附內燃機或機械修護之修習學分證明者)，均得視同機械科(系)。

二、準備證件：

- (1)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6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A4大小)。
- (4)如曾更改姓名者加附戶籍謄本正本。
- (5)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6)在職(經歷)證明書(符合資格者(1)、(3)款者免附)，並檢附從事工作之汽車廠商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A4影印紙)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工作經歷期間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乙份。
 - (二)勞保證明乙份(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章)。

★工作經歷為汽車保養修理、汽車材料(零件買賣或零配件修理)、汽車钣金、汽車輪胎(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汽車冷氣、音響)等均視為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三、開訓日期：(1)日間班-每年(寒假班每年一月上旬、三月上旬，暑假班每年六月上旬、七月下旬、九月中旬、十月下旬各一梯次)。(2)夜間班-每年三月上旬、六月上旬、十月上旬各一梯次)。

四、訓練週期：

日間班-每期約六週，週一至週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二十分實際以課程表為準

(晚間依需要排課)

夜間班-每期約十五週，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五分，實際以課程表為準。(週六依需要排課)

五、訓練人數：滿二〇人開班；可先行預約登記，預定招訓人數額滿為止。

六、訓練費用：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代辦膳宿費另計)。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

- (1)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七十九號。(報名處)
- (2)報名專線：(02) 2222-3600
- (3)登記方式：親自或委託登記、電話登記或傳真(02) 2225-0151 登記均可。
- (4)即日起受理登記，開訓前一個月按登記先後次序通知備齊相關資料及證件，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開立繳費收據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八、結業檢定：資格或證明文件符合交安規則第72條技工執照考驗資格之規定學員，結訓後由本所專案辦理考驗，學、術科合格者，核發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資格或證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並不得要求保留或延期。

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0218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高職生、應屆高中畢業生(普通科)

一律網路報名



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頁：<http://sjupa.sju.edu.tw/sjurect/Default.aspx>
服務電話：(02)2801-3131 轉 7001 (註冊組)
傳真電話：(02)2801-3620



106

聖約翰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http://sjupa.sju.edu.tw/sjirect/>)

- 1.選擇招生項目：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2.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 3.密碼：西元出生日期(民國年+1911)
- 4.輸入驗證碼，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輸入報名資料

- 1.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群別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 2.低收入戶考生請勾選「低收入戶生」。
- 3.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 1.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 2.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 0mm，可得最佳效果。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台幣200元整。
- 2.繳費方式：
 - (1)郵政劃撥：帳號『19409721』，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訊欄『106進修四技獨招』
 - (2)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 (3)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完成報名

- 1.請將報名表、報名應備表件、「郵政劃撥證明單」，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 2.106年8月10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106年8月15日(二)前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106

聖約翰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5 月 22 日(一)起
報名時間	106 年 6 月 5 日(一)上午 10 時至 8 月 15 日(二)下午 4 時 【一律網路報名，再通訊或現場繳交資料】
收件日期	郵寄：106 年 8 月 10 日（四）前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現場：106 年 8 月 15 日（二）下午 4 時前
網路公告成績	106 年 8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106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4 時
網路放榜	106 年 8 月 22 日（二）上午 10 時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24 日（四）下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106 年 8 月 24 日（四）下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新生註冊 (體檢及待辦事宜)	106 年 9 月 11 日（一）下午 7 時至 9 時止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通知為準。
- 2.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查詢電話為（02）2801-3131 轉 7004(進修推廣中心)、7001(註冊組)。



106

聖約翰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	- 1 -
貳、報名手續	-----	- 2 -
參、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 4 -
肆、錄取原則	-----	- 4 -
伍、錄取公告	-----	- 4 -
陸、報到及註冊	-----	- 4 -
柒、其他規定	-----	- 5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6 -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	- 8 -
【附錄三】書審資料範本	-----	- 9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 10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 11 -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12 -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表	-----	- 13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 14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系別	招生類別	一般生名額	報考資格
休閒運動與 健康管理系	高職生 (含綜合高中生)	21	一、 應屆或非應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三、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一)。
	應屆高中畢業生	2	一、當年度 應屆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普通科)畢業生。 二、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
備註：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二、高職生外加名額為原住民、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各 1 名招生名額。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報名。 四、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正式學士學位證書(不附註進修部字樣)。 五、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其缺額得流用至高職生名額。			

貳、報名手續(採網路填表報名，列印郵寄本校)

一、報名日期：106年6月5日(一)上午10時起至106年8月15日(二)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本次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每位考生依報考身分擇一報名
- (二)完成報名後，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且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不得再要求更改，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三)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200元整，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 (二)繳費方式：

日期	可繳費管道
6月5日至8月10日	◆本校出納組 ◆郵政劃撥：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帳號『19409721』，通訊欄請填寫『106進修四技獨招』
8月11日至8月15日	本校出納組

(三)低收入考生優待：

- 1.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0697號函，低收入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請於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低收入戶」欄位，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 2.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四、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費證明：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低收入戶證明另附。
- (二)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再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限擇一項)
 -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 2.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境外學歷證明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 (四)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個人學習歷程、各類證照及獲獎紀錄、其他優良事蹟，範本請參閱【附錄三】)。
- (五)特種生證明文件：特種生請擇一身分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p>一、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p> <p>三、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p> <p>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蒙藏生	<p>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二、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一、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p>

五、收件方式：

(一)請依序將【1.報名表、2.郵政劃撥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請黏貼於報名表)、3.學歷證件影本、4.特種身分證明文件、5.書面審查資料】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或 B4 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二)寄送方式

1.通訊郵寄：

106 年 8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收件：

10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聖公樓 2 樓註冊組。(例假日不收件，暑假期間另依本校公告之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受理。)

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資料為準，各項報名資料影本皆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三)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四)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參、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詳閱【附錄二】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在校歷年成績 1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90% + 加分優待。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考生總分相同時，比序依序為第 1 順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第 2 順位-在校歷年成績；若各科成績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

二、網路公告成績

106 年 8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起，考生可上網查詢成績(<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2)2801-3620，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成績至 106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4 時止。考生如未收到查分回覆時，請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四）下午 5 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肆、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應屆高中生名額如有缺額時，得流用至高職生名額錄取。

伍、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106 年 8 月 22 日（二）上午 10 時。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

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務必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三、榜單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務必正確，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到及註冊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各大學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如因故須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前（星期二）前傳真至本校辦理，傳真電話：(02)2801-3620。

三、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四）下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請正取生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

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正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完成報到者，本校發給新生資料袋，內附學雜費繳費單及註冊須知等資料；學雜費可於現場直接繳交，若需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之報到生，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四）下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直至補足缺額或至本校開學當日(106 年 9 月 11 日)為止。未到達遞補現場者，視同放棄。事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正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完成報到者，本校發給新生資料袋，內附學雜費繳費單及註冊須知等資料；學雜費可於現場直接繳交，若需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之報到生，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正備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無法到校辦理報到時，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須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件及切結書。

六、收費標準

105 學年度每學分學雜費為 1,328 元，另收取 E 化使用費 1055 元及平安保險費 330 元(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後正式公告為準。

柒、其他規定

一、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二、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接受體檢或繳交體檢證明，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無法按時入學而需保留入學時，須依本校學則第 7 條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申請及辦理。

三、考生申訴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四】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及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四、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五、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修正

- 第 1 條 略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略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錄三】

進修部單獨招生書審資料範本

一、個人學習歷程【建議以自傳及工作經歷為主，提供參考範例如下：】

您好，我是 XXX。我出身在一個平凡的小家庭，父母用民主的方式管教我們，希望我能獨立、主動學習人生經驗。我總是把心思放在課業上，希望能學得一技之長，將來才能為家裡分擔…

高中時我曾擔任班長的職務及課輔小老師。雖然有人會認為擔任股長和小老師是自找麻煩的事，但我不這麼認為，因為我從中學習到如何配合老師教學、幫助老師收作業，以便教學…

我喜歡會計，因此在考會計檢定時，我很認真的在學習，所以拿到會計丙檢的證照，在電腦方面，拿到了 TQC、Word2003…(證照名稱依自身情況填入)。在高中念書的期間，都是一直接觸會計、經濟與商業環境、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以及一些電腦方面的東西(依自身情況填入)，我從中發現到自己對於 XXX(某科目)頗有興趣，在寫報表、記帳實務，一些關於會計的方面都會努力完成，做到最好。熟知貴校的 XX 系是評論中最好的，所以希望貴校能讓我有這個機會進入就讀，把 XXX(某科目)學的更專精。

二、工作經歷【請列出至今為止的工作經歷，無則可免，範例如下：】

工作時間起迄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展暉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	行政助理

三、各類證照及獲獎記錄【請務必附證照圖檔或影印後貼上，無則可免。】

四、其他優良事蹟【例如參加過的活動、比賽或是任何可以幫助加分的項目，無則可免。】

【附表一】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2. 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以境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學 校 所 在 地 區	
地 點 (省 / 州)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自 10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傳真號碼：(02) 2801-362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結果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再以電話聯絡。聯絡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1。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附表三】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 聖約翰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後續招生作業。

自願放棄原因：

已錄取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其他，_____

此 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本表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申訴資料，以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函件傳送本會試務組。
傳真電話(02)28013620，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二、大眾運輸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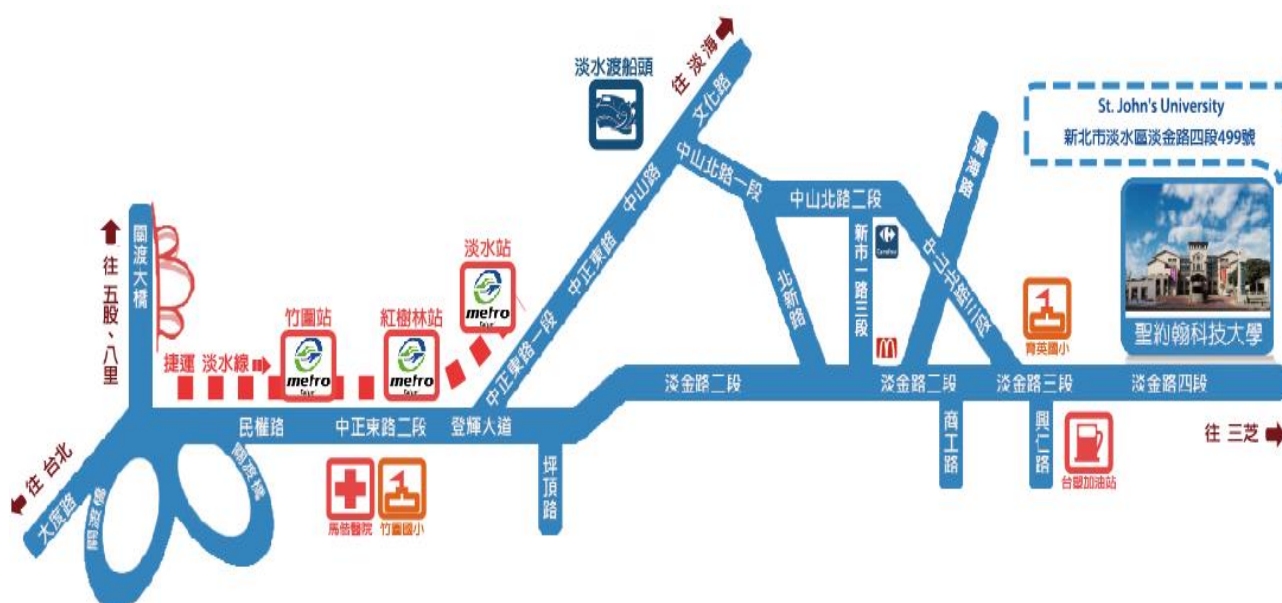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二年級開課學分數各系專業課程至多21學

至:

M

賴濬璋

附件:

(4) 下載所有附件

聖約翰科技大學車輛專班簡章說明.docx (12 KB)[開啟為網頁]; 日四技獨招簡章 106.pdf (857 KB)[開啟為網頁]; 聖約翰修改(善班)106.05.17.xls (43 KB)[開啟為網頁]; 106 車輛專班入學意願表.docx (18 KB)[開啟為網頁]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12:31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楊進丁-" <ctyang@mail.sju.edu.tw>

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5:03

主旨: 聖約翰 106 獨立招生簡章

收件者: "賴濬璋" <a0958053949@gmail.com>

副本: "蔡發達" <fada@mail.sju.edu.tw>, "李再成-"

<li@mail.sju.edu.tw>, "林光燦-" <ktlin@mail.sju.edu.tw>, "蔡-聲鴻"

<kenneth@mail.sju.edu.tw>

賴總幹事您好,

日四技獨招簡章已經上網,請看附檔,也可以從我在 word 檔內的說明下

載,同時附上車輛專班課程規劃(入學編號為 106 善班)

非常感謝汽車保養公會的協助,會員如有意願可先填入學意願表,後續系

上會協助處理入學事宜

謝謝

楊進丁

